

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合作不存在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，但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因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，导致协议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。

2. 协议双方基于各自的主营业务与资源，全面深化战略合作，建立密切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，充分发挥各自行业优势，加强和深化行业信息化建设领域的全面合作，互惠互利、保护协作市场，打造产业生态圈，共同促进双方的业务发展和产品延伸，将对公司产生积极影响。

3. 本协议对上市公司本年度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。

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，或者“甲方”）于近日与上海美华系统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签订《战略合作伙伴协议书》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 协议主要内容

双方同意基于各自的主营业务与资源，全面深化战略合作，建立密切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，充分发挥各自行业优势，加强和深化行业信息化建设领域的全面合作，互惠互利、保护协作市场，打造产业生态圈，共同促进双方的业务发展和产品延伸。

1、联合开拓国际贸易信息化市场

双方充分发挥各自优势，联合拓展包括海关信息化、口岸信息化、特殊监管区域信息化、国际贸易企业信息化等国际贸易信息化市场，在特定的客户或者项目中，另行约定双方特定的合作身份。

2、深化项目合作

针对具体的合作项目，甲乙双方另行签订具体协议。协议将定义甲乙其中某一方为项目主导方，明确双方职责，合作共赢。

3、联合产品研发

根据甲方科技成果跨行业应用需求及乙方的信息化行业发展需求，充分发挥双方互补优势，不断拓展合作领域，实现相关产品的同行迭代及跨行业应用推广。

4、联合课题研究

包括但不限于同行业业务创新研究、课题研究、联合共建重点实验室等。

5、双方拥有一切知识产权（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、商标权、著作权等）均保留为本方所有，任何一方使用对方知识产权时应当事先获得对方的书面许可。

6、本协议有效期为3年，从2020年8月10日起至从2023年8月9日止。自双方签字盖章后于2020年8月10日起生效。合同有效期满前90天，双方可协商是否续签本协议。

二、交易对方情况介绍

上海美华系统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美华”）成立于1998年，注册于张江高新技术开发区内的上海浦东软件园，具有专业技术人才的应用软件开发队伍，并获得了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、上海市软件企业、浦东新区研发机构、CMMI三级、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、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、中国物流教学软件品牌、产学研合作教育基地等。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000703000066N

组织结构代码：703000066

注册号：310115000483984

经营状态：开业

公司类型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成立日期：1998年10月05日

法定代表人：罗贵华

营业期限：1998年10月05日-2028年10月04日

注册资本：921.2448万(元)

登记机关：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管局

企业地址：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498号14幢22301—858室

经营范围：开发、制作、销售企业管理软件系统、电子商务网络软件及相关产品的维护及技术培训，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服务，安防工程，安防设备、通信设备、自动化控制设备、计算机软硬件、实验室设备、机电设备的研发、销售，物业管理，第三方物流服务，系统集成，智能科技、物联网技术、计算机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，办公用品、家具的销售。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

股权结构及简介：

序号	发起人/股东	持股比例	认缴出资额
1	上海众琛投资发展中心（有限合伙）	20.29%	186.9575 万元
2	罗贵华	16.24%	149.5683 万元
3	上海众罡投资发展中心（有限合伙）	13.09%	120.5916 万元
4	上海天泓创富投资有限公司	12%	110.5491 万元
5	上海泰山天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11.76%	108.3208 万元
6	北京中富成长股权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	5.69%	52.4392 万元
7	东方国际集团上海投资有限公司	4.87%	44.8699 万元
8	北京中富瀛鑫股权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	4.57%	42.0629 万元
9	王月桥	3.38%	31.1845 万元
10	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	3.25%	29.9132 万元
11	鼎泰海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	2.5%	23.0311 万元
12	徐利蓉	2.36%	21.7567 万元

作为现代物流信息增值服务体系的首创者，上海美华在全国范围内拥有诸多“第一”荣誉,包括：第一个航运信息门户网站“航运商务网”、第一个加工贸易联网监管软件获得海关试点认可和推广、第一个将信息技术和实务操作融合为一体的4PL实践者；第一个将口岸物流服务链延伸至国际贸易和供应链金融、保险服务领域的企业，至今拥有超过6万家生产制造、外贸、货运物流方面的会员企业，并有4900多家企业采购了公司的软件和增值服务。

在22年的发展历程中，上海美华持续为客户提供最满意的产品和服务、项目研发和系统集成，逐渐形成了独特的企业文化和品牌内涵，承担诸多国家及上海市重大工程的过程中所积累的基础，是国家级科研项目“数字贸易与现代物流工程研究中心”的主要承担者。上海美华不仅给客户的产品和服务，还为客户提供卓越的供应链管理解决方案、管理咨询、IT规划咨询及系统实施、培训、持续维护与支持服务，使国际贸易和口岸物流效率全面提速，为上海成为国际贸易和航运中心提供软环境支持。

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。

三、协议履行对公司的影响

协议双方基于各自的主营业务与资源，全面深化战略合作，建立密切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，充分发挥各自行业优势，加强和深化行业信息化建设领域的全面合作，互惠互利、保护协作市场，打造产业生态圈，共同促进双方的业务发展和产品延伸，将对公司产生积极影响。

四、协议履行的风险提示

协议中已就保密、纠纷等做出明确规定，但协议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的影响所造成的风险，协议双方均不存在协议履行能力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8月18日